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1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昕减持股份的通知。刘昕于2015年4月6日至2015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1,1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9%。本次减持后,刘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19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刘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昕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6日	13.66	318.74	0.57%
刘昕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4日	14.13	1800.00	3.22%
	合 计	-	-	2,118.74	3.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昕	合计持有股份	3,434.541	6.14%	1,315.801	2.35%
刘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4.541	6.14%	1,315.801	2.35%
刘昕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刘昕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刘昕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刘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刘昕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刘昕严格按照承诺,该承诺已于2010年11月7日履行完毕。

(2) 2010年11月16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作出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刘昕严格按照承诺,该承诺已于2012年5月17日履行完毕。

因以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刘昕减持情况说明;

2、《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1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搭建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独立董事孟红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刘立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1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 0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他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披露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或与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节 简介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配利润前每股现金红利 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除息日:2015年4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方案

1. 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银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分配方案:

1.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元。

5.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时减按 45%征收,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持股期限不足1年的,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5-04-15号)规定,对本公司向QFII支付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时减按 45%征收,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持股期限不足1年的,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

(7)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时减按 45%征收,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持股期限不足1年的,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

(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

(10)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1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时减按 45%征收,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持股期限不足1年的,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

(1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

(13)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1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时减按 45%征收,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持股期限不足1年的,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

(1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

(1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1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时减按 45%征收,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持股期限不足1年的,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

(1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

(19)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2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